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发出会议通知，后根据会议安排，于2021年4月9日将增加提案相关材料送达至公司董事及监事。2021年4月13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孙晓莉董事、沈肇章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听取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就其他需审议事项形成书面决议。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行权条件之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解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关于聘请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关于提请召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 14:30 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565 号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